

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7 号赛顿中心 VIP 商务广场 204 (300051)  
204, VIP Business Chambers, City Center, No.37 Xik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300051, Tianjin, China  
Tel: +86 22-23553366 Fax: +86 22-23553377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召集人资格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24年5月31日10时，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董事长须颖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的核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2024年5月24日（即《会议通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截至2024年5月31日10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位，持有股份合计20,585,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3%。

同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在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六）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 审议《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九)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 审议《关于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未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经本所律师见证,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须颖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对 2023 年三会议事进行汇报,提出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智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发表监事会独立意见，提出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及对公司 2024 年的工作建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制订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为了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2023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做了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1、议案内容:

股东会对2023年股份支付的事项及金额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进行修订,修改监事的人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进行修订，修改监事的人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85,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律师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小桐

陈小桐

陈俊铭

陈俊铭

2024 年 5 月 31 日